

## 《2013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### 法案委員會

####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

#### 目的

本文件就《2013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(修訂)條例草案》(“《條例草案》”), 提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“修正案”)擬稿(見附件)。

#### 豁除食物及藥物

2. 正如我們在 2013 年 11 月 5 日的會議上確認, 政府的政策原意是不以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》(第 424 章)(“《條例》”) 規管食物或藥物。在議員的同意下, 我們擬備了修正案擬稿, 以新增的第 2AA 條明確訂明《條例》不適用於: (a) 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第 2(1)條所界定的食物; (b)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第 2(1)條所界定的藥物; 或(c)《中醫藥條例》(第 549 章)第 2(1)條所界定的中藥材或中成藥。

#### 建議新增的第 2B(1)(b)(ii)條中“relaxation”及“teething”的中文本

3. 我們在 2013 年 9 月 6 日的信件及 2013 年 10 月 24 日的會議上, 已同意在建議新增的第 2B(1)(b)(ii)條的中文本, 以“鬆弛”取代“鬆馳”以表達英文本“relaxation”的中文意思。我們為此擬備了修正案擬稿。

4. 在 2013 年 10 月 24 日及 11 月 5 日的會議上, 議員討論“長牙”(正如《條例草案》目前所表述)、“出牙”(正如有議員建議) 或“牙齒生長”(正如政府在提交予 2013 年 11 月 5 日會議的立法會 CB(2)209/13-14(01)號文件所建議)是合適的中

文本，以表達建議新增的第 2B(1)(b)(ii)條中“teething”的意思。有議員接納採用“長牙”，有議員則建議採用“出牙”。政府已(在提交予 2013 年 11 月 5 日會議的立法會 CB(2)209/13-14(01)號文件)從法律觀點解釋對以“出牙”取代“長牙”的關注。經討論後，議員認為“長牙”及“出牙”兩者皆可予接受，並要求政府提交經考慮的建議。

5. 因應上文所述政府從法律觀點對採用“出牙”的關注，而議員認為“長牙”及“出牙”兩者皆可予接受，我們建議保留“長牙”於新增的第 2B(1)(b)(ii)條的中文本。

工商及旅遊科  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
2013 年 11 月

擬稿

《2013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	建議修正案
4	在標題中，在“ <b>2A</b> ”之前加入“ <b>2AA</b> 、”。
4	在建議的第 2A 條之前加入 — <b>“2AA. 條例適用範圍</b> 本條例不適用於 — (a) 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第 2(1)條所界定的食物； (b) 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第 2(1)條所界定的藥物；或 (c) 《中醫藥條例》(第 549 章)第 2(1)條所界定的中藥材或中成藥。”。
4	在建議的第 2B(1)(b)(ii)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鬆馳”而代以“鬆弛”。